

马华教育三大机构 就董事部改组问题 呈教育部长备忘录

1972.6.8

《教育（修正）法令》通过后，三大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再度开会，经过多番讨论后，现在我们决定向阁下提呈有关我们对此问题的观点，我们谨此要求阁下予以小心考虑，以迎合我们的要求。

（A）重新考虑学校董事部之权力与地位：

- (一) 要求教育部长对华校的特别情况和处境表示同情，尤其是学校董事部的权力与地位。同时在委派校长之前有关的学校董事部应至少在一个月之前获通知有关的人选，以使董事部可以对此问题进行考虑。
- (二) 要求教育部长成立一个由与华文教育直接有关的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当学校董事部对有关校长人选感到不满时，此委员会可提供意见，如需要也可协助作判断。
- (三) 由于学校董事部乃负责维持在学校之纪律。谨此要求政府接受董事部所作有关将任何学校校长、教师或雇员调职的建议，倘若他们被发现不令人满意以及违反学校的利益。
- (四) 为了维护协助开办学校的热心人士的利益，谨此要求教育部长发表一项文告表明，在《教育（修正）法令》下，除了教师之聘请和解雇以及纪律之外，学校董事部的地位与权力保持不变。

（B）董事部之命名：

委员会建议学校董事部，尤其是华文媒介学校，华文命名应继续称为“董事部”，而英文则称“BOARDS OF DIRECTORS”。

（C）董事部之任命与组织：

1. 董事部之组成，应配合《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精神。
2. 董事部成员之组成应如下述：
赞助人：三名；家长：三名；
信托人：三名；校友：三名；
政府代表：三名；共十五名。
3. 每个董事部应有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财政、一名义务秘书，彼等之提名与任期应照旧不变。

三大机构工作委员会要求教育部长阁下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下拟定条规时，将前述各项建议纳入其中，以符合阁下在国会提出《一九七二年教育（修正）法令》二读及三读演词之精神与原意。这项行动将有助于维护董事部对政府具有之信心。这也将使董事部继续对政府具有信心，俾使董事部在学校管理方面能够继续扮演一个有意义角色；有鉴于华校之特质，政府将会继续其鼓励在《国家意识法则》精神下以及为了国家团结利益而使私人机构更大参与促进和发展所有学术之政策。

我们希望阁下将对此问题予以慎重及同情考虑，并期待阁下加以答复。